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##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(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6F 育 608C 研討室

主席：楊○彥 院長(周主任○華代)

出席委員：

系所主管—江主任○玲(假)、林主任○君、楊主任○承(假)、施主任○倚、  
周主任○華

教師代表—陳委員○麟、張委員○萱、梁委員○民(假)、郭委員○賢

列席人員：黃○維行政組員

### 壹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院教師 110 年度教師研究獎(補)助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實施要點」及研字第 110022401B 號簡便行文辦理，相關規定如附件一所示。
2. 申請案採計時間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表之論文。
3. 本次審查共有 6 位教師提出計 10 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申請，清冊如下表：

序號	姓名	職稱	期刊類別 【A~E 類】
1	洪○偉	助理教授	A
2	洪○偉	助理教授	C
3	梁○民	教授	A
4	梁○民	教授	A
5	梁○民	教授	B
6	劉○玲	副教授	B
7	林○祥	教授	A
8	張○菱	副教授	B
9	張○菱	副教授	C
10	黃○楷	副教授	A

4. 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二所示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院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改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.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辦理「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，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自行訂定，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」
- 2.擬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修訂後	修訂前	修訂原因
七、本要點經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七、本要點經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修訂。

- 3.修訂後之財經學院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 散會：12:35。

敬呈 院長

